

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111.12.28 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

112.01.17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6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養成學生保持健康整潔的良好服裝儀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之服裝儀容應以清潔、衛生、樸素、容易梳洗、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以自身感受選擇適宜的服裝。
- 三、服裝儀容規定項目如下：
 1. 頭髮：頭髮樣式以自然健康為原則，並梳理整齊。
 2. 服裝：
 - (1) 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自行訂做修改設計之服裝。
 - (2)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，制服與運動服不得混搭。
 - (3) 制服：穿著白色短袖或長袖上衣、藍色褲子、裙子或褲裙，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上學號，穿著制服時需將上衣紮入並繫上鑄有『中山』校徽之白色帆布腰帶。若感受天冷可加穿外套，穿著外套需將拉鍊拉至與學號同高。
 - (4) 運動服：穿著白底藍色或白底紅色運動服上衣(短袖或長袖)，藍色或紅色運動服褲子(短褲或長褲)，運動服上衣左胸上方繡上學號。若感受天冷可加穿外套，穿著外套需將拉鍊拉至與學號同高。
 - (5) 鞋子：運動鞋，顏色不限。
 - (6) 襪子：統一穿著運動襪，顏色不限，最長不得超過膝蓋。
 - (7) 書包：印有『中山』校徽之藍色帆布製側背書包或印有『中山』字樣之後背書包。
 - (8) 其他：不得化妝；不得配帶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耳環等；隨時修剪指甲、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 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依個人感受於校服內外添加禦寒衣服。
 4. 學校對於違反上述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以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進行輔導與管教。

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服學號名字樣式說明

☆學生制服或運動服需繡年段班級(數字四碼)和名字或年段班級(數字四碼)和座號 (名字或座號版本擇一) 一律繡在左胸校徽上方

例：1301 為 113 學年之一班，1312 為 113 學年之十二班

(即 113 學年度入學的 701 班請繡 1301，712 班請繡 1312)

☆ 下方以 701 班 12 號學生 王小明 為例說明：

制服 1301 王小明 或 130112

制服外套 1301 王小明 或 130112

(制服左上角，數字繡紅色，姓名繡藍色)

(制服外套左上角，數字繡紅色，姓名繡黃色)



運動服 1301 王小明 或 130112

運動服外套 1301 王小明 或 130112

(運動服左上角數字繡紅色，姓名繡藍色)

(運動服外套左上角數字繡紅色，姓名繡藍色)

